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电建沙特阿美船厂下水驳船舶建造保险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保险人。本招标公告公开发布，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投标。（一年内参与过振华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 项目编号： NTZZ-PT20-009

2. 项目内容： 山东电建沙特阿美船厂下水驳船舶建造保险项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 (2) 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商业保险统保财产保险合格供应商”入围保险公司;
-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分支机构;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国际认可的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
- (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 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 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但凡一年之内参加过振华招投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提供资格预审资料的潜在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刘君婷、余婕

报名邮箱： liujunting@zpmc.com

yujie02@jiangtai.com

zpmcsupply@zpmc.com

(3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送)

电话： 021-31193730 (刘君婷)

021-50812488*173 (余婕)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五 月